

降中；目前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289.2 萬餘盒，達全人口比率 12.6%，疫苗儲量足夠，但是仍有許多符合資格施打的民眾尚未施打。

- 二、流感疫情肆虐，預估流感在 3 月底後會趨緩和，目前流感仍以 A 型 H1N1 為主，平均三位流感患者中，有兩位是 A 型、一位是 B 型，B 型雖沒比 A 型多，但患者人數也不能說少。尤其是公費疫苗施打率才 15%，其他 85% 族群尚未施打，是國內流感大流行的一項因素，請加強宣導符合公費施打的高危險群老人、幼童及慢性病患者儘快施打。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時間六度跳票，接下來是否年底才上路也說不準，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是否減價驗收需審慎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給交通部的公文，內容指示交通部依減價驗收辦理。而這個會議的召開不管是上級指示辦理或由工程會主動提出都顯失當。按正常程序，應該是由承包廠商主動提出申請，再由交通部依採購法的規定核定，這個公文顯示出是由工程會主動行文交通部，如此明顯違法處置難免讓人有不當的聯想。
- 二、本席也支持越早通車越好，但本席認為安全最重要。我們看到台南大地震震出了台灣建築物偷工減料，設計不當問題。商人為了本身利益，沒有良心，將爐渣混泥土嚴重，使得百姓人心惶惶。為了避免機場捷運有安全疑慮，是否要採用減價驗收，本席認為有必要審慎處理，請相關單位仔細研究辦理。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近期境外影音平台氾濫，中國大陸百度旗下的「愛奇藝」進軍台灣 OTT（Over The Top，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市場，NCC 未納入管理、文化部也無法可審。對此，行政院應該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的管理，並出面整合法規，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目前大陸電視節目在台灣的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以及

多媒體平台服務「MOD」播送前，都需要向文化部影視局申請審查，經許可後，方可播放。

二、目前跨境電子傳輸相當自由，各國針對影音串流規範方式不同，以目前台灣法律而言，並沒有相關針對影音串流媒體的規範。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應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管理並研擬、整合法規，以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中龍鋼鐵於週二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造成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均蒙上一層灰渣。經查，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公安事件，顯見該公司對於公安的漠視，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嚴格督促中龍鋼鐵改善公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龍鋼鐵自 2011、2012、2013、2014 連續四年發生公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雖然尚未發生大規模的災害，但卻早已經是鄰近地區居民眼中的「壞鄰居」；而週二所發生的渣爆事件，更是壓垮周遭民眾對於中龍鋼鐵公安信心的最後一根稻草，完全凸顯中龍鋼鐵對公安的漠視。

二、此次發生的渣爆意外，再次凸顯中龍鋼鐵忽視公安，難保未來不會發生更大的災害；況且，「任何企業都不應該把公司的獲利建築在民眾生活的恐懼之上」！

三、中龍鋼鐵是中鋼公司所投資的子公司，屬國營事業體系；中鋼公司站在維護國家形象的立場，應該針對周邊民眾所顧慮的公安問題負起監督、改正的責任。

四、綜觀上述，本席嚴正要求經濟部以及中鋼公司必須負起責任，不應放任中龍鋼鐵對於公安的漠視，強化公司內部監管制度，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憾事。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在執行導護工作時經常遇到用路人無視指揮的爭議；而其核心關鍵在於教職人員及家長均非屬「依法指揮交通之值勤人員」，依法無強制干涉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之權力，導致在執行導護工作狀況頻傳，除了恐危害學生安全外，也損及導護者自身之安全。為釐清爭議，政府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任務，是否應於相關訓練課程合格後賦予交通指揮權，特向